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璞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珊青

相 對 人 孫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12月24日113年度全字第248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因相對人僅為如附表所示系爭不動產之信託人，並無對相對人為假處分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同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，假處分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聲請禁止相對人就如附表所示系爭不動產為讓與、設定抵押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以113年度全字第248號裁定准許在案，聲請人持以聲請強制執行後，復具狀撤回強制執行等情，有該裁定附卷可查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0號卷宗核閱屬實，堪可採認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3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尤凱玟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建號	坐落地號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674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 段0000地號 -----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 ○街00號8樓	13層樓鋼筋混凝土 造、住家用	8樓層：99.26	陽台：9.36 雨遮：5.93	全部